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3,614,435.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5,067,936.34元。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65,182,635.00元(含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930,753,52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782,070.24元(含税)。

综合上述,2025年中期及年度总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964,705.2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05%。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新材	6004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智	林芳
联系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电话	0731－22837786	0731－22837786
电子信箱	xiazhi@csrzic.com	linfang@csrz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时代新材紧跟全球经济发展步伐,利用国际国内两大市场与资源、坚持面向新兴产业、面向高端产品,所涉及的多个业务领域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在全球轨道交通悬挂部件产品领域规模第一,在线路减振、桥梁与建筑减隔震等领域均处于行业前列,是车辆–轨道–工程结构系统减振方案的提供者和减振产品研发制造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在风力发电领域,风电叶片规模位居世界前二,是全球拥有最强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的叶片制造商之一,是全球少数具备聚氨酯叶片和可回收叶片批量制造能力的企业,在风电联轴器及减振产品领域持续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第一;在全球汽车减振细分领域规模排名第三,是全球第一个主动减振产品批量装车推广应用企业;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领域,近几年先后实现了诸如高性能聚氨酯材料、长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芳纶材料、有机硅材料、电容隔膜材料等一系列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工程化应用。依托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跨行业发展、国际化经营的高科技公司。

时代新材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应用为核心,致力于从事轨道交通、工业与工程、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品种千余种。轨道交通产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减振降噪、车辆轻量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业与工程产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桥隧与建筑减震隔震、工业减振与传动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风电产业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运维业务;汽车产业主要从事高端汽车减振降噪与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主要从事高性能聚氨酯、有机硅、长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芳纶材料、先进�基材料、光电信息材料、PAI聚酰胺酰亚胺等新材料业务的研究与工程化应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484,971.02	2,049,311.44	21.26	1,823,00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721.02	608,851.66	30.04	579,470.22
营业收入	2,147,054.45	2,005,500.74	7.06	1,753,786.71
利润总额	63,601.48	52,093.01	22.09	39,9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61.44	44,486.12	15.45	38,6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07.60	41,082.58	0.06	42,1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14.70	114,237.64	91.02	79,54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7.47	减少0.13个百分点	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5	7.2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9.26	0.4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5,841.06	509,765.79	569,333.12	652,1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3.57	15,169.04	12,491.39	8,5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45.44	14,085.77	13,669.23	4,1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95.23	139,185.42	–43,139.51	186,964.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4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0	292,494,103	31.4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294,745	120,323,823	12.92	54,294,745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136,288	13,136,288	1.41	13,136,288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0	12,338,796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10,180	8,210,180	0.88	8,210,18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0	7,709,666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0	7,179,675	0.7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0	7,070,109	0.7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7,156	6,768,356	0.73	0	无	0	未知
尹改芬	1,040,000	6,000,000	0.6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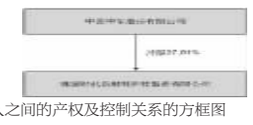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销售收入214.71亿元,较上年同期200.55亿元增加14.16亿元,增幅为7.06%;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亿元,较上年同期4.45亿元增加0.69亿元,增幅为15.4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3,614,435.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5,067,936.34元。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65,182,635.00元(含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930,753,52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782,070.24元(含税)。

综合上述,2025年中期及年度总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964,705.2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05%。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5,964,705.24	178,080,800.83	152,539,558.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614,435.40	444,861,150.83	386,157,662.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45,067,93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6,585,06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8,211,082.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6,585,06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彭华文	董事长	163.11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163.11
李华伟注1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6.1
李 瑾	董事	0
张向阳	董事	0
刘 彩	董事	0
张丕杰	独立董事	5
田 明	独立董事	5
周志方	独立董事	5
丁有军	董事(已离任)	0
冯晋春	董事(已离任)	0
刘 军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119.43
卢雄文注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77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14.83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16.36
荣继纲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19.43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22.49
龚高利	副总经理	122.49
夏智	董事会秘书	92.02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80.02
黄蕴洁注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离任)	76.55
合 计		1317.71

注1:李华伟的薪酬为报告期内任职工董事期间2025年12月12日至12月31日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注2:卢雄文的薪酬为报告期内任高管期间202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注3:黄蕴洁的薪酬为报告期内任高管期间2025年1月1日至7月15日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按照以下薪酬方案领取薪酬: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罚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构成。基本薪酬由公司效益水平、业务性质、功能定位以及国家有关调控政策规定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结果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分为两个部分:其中70%为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30%为任期绩效薪酬,在任期结束和任期绩效评价后支付。奖罚薪酬根据完成情况实行奖罚制度,具体按照有关专项规定执行。中长期激励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罚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基本薪酬由公司效益水平、业务性质、功能定位以及国家有关调控政策规定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结果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分为两个部分:其中70%为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30%为任期绩效薪酬,在任期结束和任期绩效评价后支付。奖罚薪酬根据完成情况实行奖罚制度,具体按照有关专项规定执行。中长期激励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

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 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和运营与安技环保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月 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华振”)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毕马威华振在2021–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意见,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曹璐,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丁鹏宇,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丁鹏宇201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作为合伙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丁鹏宇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丁鹏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4万元,较2024年审计费用274万元增长3.65%,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9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全票同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月 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公司拟对合并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融资融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并对下属子公司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为16.5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64.16万元人民币,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0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是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6年预计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合并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融资融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并对下属子公司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为16.5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使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融资融信等业务提供担保 85,100万元人民币,对于被担保企业使用授信额度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越南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	20,600	20,600	2.6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5.78%	/	1,000	1,000	0.13%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68.08%	65.49%	23,964	31,036	55,000	6.95%			
	BOGE Elastmetall doo Nis(尚未注册)	68.08%	/	/	8,500	8,500	1.07%			
合计				23,964	61,136	85,100	10.75%		/	/

2、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折合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的预计。担保方对上述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预计的范围之内,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授权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方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64.16万元人民币,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0.5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表: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1)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CRRC New Materials Technologies GmbH	德国达默	Philipp Georg Fring s, Jun Liu, Hui Zhang	8144.67欧元	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轨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减振橡胶金属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8.08%;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92%	607,102.93	397,584.59	209,518.34	693,171.91	1,798.87	65.49%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	谭毅	5,000万人民币	合成纤维及制品、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检测、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合成树脂制品、复合材料制品、聚氨酯材料制品、玻璃制品、他像材料制品、电磁线的研发、加工、检测、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销售,电气机械制造、销售、咨询服务、模具加工、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胶木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1,895.30	17,791.36	14,103.94	9,806.94	748.83	55.78%
越南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宁顺	李梯、孙永彬	100万美元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用叶片安装、调试、维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及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02.88	–	702.88	–	–	–
BOGE Elastmetall doo Nis	–	–	–	–	–	–	–	–	–	–	–

注1:被担保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经营数据均为已经审计数据。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OGE Elastmetall doo Nis尚未注册成立。

注3:越南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未发生业务。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关联交易内容:根据本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进行金融服务合作,预计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有利于本公司及中车财务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和金融服务收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利息支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服务定价公允、透明。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经营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车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进行全面金融服务合作,具体类别和金额包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